

塞上江南 宁夏摄影家协会 刘玉飞 摄

福建律师

FUJIAN LAWYER

[总第215期]
2023年 第6期
准印证号：闽内资准字K第116号

书写“闽宁一家亲”的律师答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以宪法精神为指南 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今年“宪法宣传周”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主题，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宪法话题。应该看到，宪法精神深度凝结了一个国家宪法秩序的基本原理，是贯穿宪法制度与规范始终的核心价值，也是宪法所欲保障和实现的根本目标，可以说就是宪法的灵魂。

有活力的宪法精神往往深刻体现了民族精神。我国宪法的精神生动彰显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精神与气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奠定了思想根基、凝聚了价值共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动力源泉。回顾我国宪法制度发展历程，可以清楚看到，我国宪法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和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我国现行宪法是党领导人民在总结反思、传承发扬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经验教训基础上制定的好宪法，现行宪法的精神汇聚了党和人民关于国家发展问题的共同目标、共同意志、共同智慧，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心灵根基和价值底色，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思想保障。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是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基础，这意味着应以宪法精神作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指南，从制度建设和观念培育两个层面着力，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三位一体的法治中国建设中齐头并举，扎实推进。

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在法治国家建设中，应进一步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任何法律法规都应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就此而言，最重要的是要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特别是建立健全以合宪性审查为核心的宪法实施监督制度。

依法行政首先是依宪行政，宪法精神的核心奥义就在于通过规制公权力的行使来保障个人的基本权利。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应将宪法精神内嵌入政府治理体系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重大举措的各个方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执行宪法法律，真正践行忠于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宪法宣誓誓言。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在法治社会建设中，应真正发挥宪法规范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根本大法作用，推动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在社会生活中具体化、实在化，以此方能真正实现宪法知识的普及，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风气与氛围。也唯有如此，方能推动宪法在应然和实然两个层面真正成为人民的宪法，切实发挥宪法“镇国之法宝，人民之甲胄”的重要作用。

（转载自法治网 2023 年 12 月 4 日“法治网评”栏目）

福建律师 FUJIAN LAWYER

2023 年第六期
总第 215 期

编印单位： 福建省律师协会
准印证号： 闽内资准字 K 第 116 号

编 委 会
顾　　问： 林安泰
主　　任： 于宁杰
副 主 任： 王　哲
委　　员： 林　雁　许　明　蔡丽羡
涂崇禹　张建农　刘　葳
丁文辉

编 辑 部
主　　编： 刘　葳
责任编辑： 王家怿
责任校对： 罗　琳

联系我们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190 号闽星楼五层
邮政编码： 350001
联系电话： 0591-87539870
电子邮箱： fjlxxcb@126.com
发送对象： 全省律师行业
印刷数量： 2000 份
印刷单位： 福州印友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特别声明：

《福建律师》发表文稿所表达的观点，纯系作者见解，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和立场。

本读物投稿及约稿作者，均视同授权编辑部可对稿件进行必要修改和删节；如有特别要求，请事先声明。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01 以宪法精神为指南 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学习思考

04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推进新时代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

06 积极响应落实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 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要闻聚焦

08 省领导到省律师协会调研法治建设工作

09 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同上一堂课”
中央组织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司法部联合举办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班

10 以高质量党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省律师行业党委传达贯彻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班精神

本期视点

11 省司法厅召开宁夏来闽跟班学习青年律师代表座谈会

12 省律师协会组织党建委委员培训暨党建品牌建设研讨活动

13 2023 年第二期全省涉外律师人才培训班在中国人民大学举办

14 第二届福建青年律师法律服务产品研发创新大赛顺利举办



书写“闽宁一家亲”的律师答卷

行业建设

22 三明市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召开

23 漳州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为两岸融合发展释放强大动能

律师文化

26 雪是一种想像

27 愿你一往无前 归来仍是少年

律师说法

30 开发商已取得银行抵押权，主张解约收房能否支持？

32 粉丝打赏行为背后，需要知道的法律风险

35 “找关系”引发债务纠纷，所涉法律问题如何处理？

实务研究

38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律风险及其规制路径研究

办案手记

46 出售翻墙软件，律师如何实现无罪辩护？

精彩回放

封二 律政生活瞭望者

封三 鹭岛唱响《律师英雄传》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推进新时代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

文 / 福建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许 明

党的二十大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重大里程碑，是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一步。二十大报告纵贯“两个五年”、衔接“两个百年”、统筹“两个大局”，科学谋划未来 5 年乃至更长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夺取新胜利提供了根本遵循。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二十大报告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为专章加以强调，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承担着不可替代的职责使命，必须积极践行执业为民宗旨，以实际行动诠释新时代律师的使命担当，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一要以“强”的政治自觉，做对党忠诚的明白人。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律师工作的“根”和“魂”，是我国律师事业发展的独特优势。广大律师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的定位，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这一从业基本要求落实到律师执业各环节全过程。把学习好、宣传好、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要立足本职岗位履职尽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和推进工作的思路、举措和成效，坚决做到党中央有号召、省委市委有部署，党员律师就有行动、有落实。

二要以“高”的业务素养，做法治建设的推动者。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面对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的新要求、法律服务领域的新变化，广大律师要着眼于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布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在法治轨道上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律师行业要制定实施培养规划，建立健全培养体系，采取有效措施，多措并举帮助律师提高专业能力，涵养专业精神，切实提高青年律师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要落实培养领军人才、涉外律师人才、骨干人才的职责任务，促进律师在各专业领域刻苦钻研、精耕细作，为律所走专业化发展道路提供人才支撑。要强化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把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作为重点和突破点，综合运用高等院校和法律研究机构涉外人才培训资源，组织、推动律师开展涉外法律事务的学术研究和业务交流，提高律师涉外业务素质。要以海丝中央法务区为纽带，主动与国际需求接轨，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的律师交流和合作机制，搭建各个国家的涉外律师的交流平台，拓宽律师涉外业务领域，不断增强中国律师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三要以“实”的担当作为，做服务群众的实干家。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治国有常，利民为本。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本质上是人民律师，要坚定“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守初心甘奉献，人民律师为人民，修身立德强本领”的理想信念，矢志不渝践行人民律师的初心使命，坚持以人民需求为导向，以人民满意为标准，勇于担当社会责任。要充分发挥律师在推进司法改革、完善司法保障、强化司法监督中的作用，加快建设公正高效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围绕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深化企业法治体检和合规建设，探索律师服务新经济健康法治机制。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引导广大律师积极参与诉源治理，与人民调解、诉讼调解、公证、仲裁等同向发力，解开群众的“法结”“心结”，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要积极参与法律援助、社区普法和各类公益活动，运用法治思维帮助人民群众实现和维护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次法律服务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营造全社会良好法治氛围，不论是开展法律宣传，还是接受委托人委托代理案件，在每次服务、在每个案件中，都要将法律服务与法治教育作为双重目标，做好法律法规的“解语者”和“传声筒”，让人民群众听得懂、用得到，促进形成全社会知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局面。

循大道，至万里。广大律师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二十大报告精神上来，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部署要求上来，以忠诚担当、高度负责、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推动福建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

积极响应落实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 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文 / 福建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涂崇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对律师队伍的政治引领，教育引导广大律师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等从业基本要求，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为新时代新征程推动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6 月 30 日，司法部党组召开律师工作座谈会，对广大律师提出五点希望：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这一从业基本要求的践行者；做热爱国家，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奋斗者；做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维护者；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做行业清风正气的守护者。

现代律师制度是国家法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律师服务属于高端专业服务业，高素质律师队伍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全省广大律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到律师工作中，建设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热爱国家、服务人民的高素质律师队伍。

当前，律师行业正面临转型升级、蓄势赋能的新时期，积极响应司法部党组对广大律师提出的“五点希望”，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福建律师应勇立潮头、敢为人先。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和最大制度优势。律师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律师行业必须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立足自身岗位强化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我省律师行业党组织将持续加大对优秀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管理人员政治引领和组织吸纳力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打造具有我省特色且与律师业务相融合的律所党建品牌，强化政治意识，在律师文化中凝聚对党的拥护，对法治的信仰和对人民的热爱。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础和前提。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做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奋斗者，律师群体责无旁贷。我们应胸怀“国之大者”，牢固树立对国家民族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主动把个人志向与国家需要结合起来，积极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在推动法治进步中实现个人价值。我省律师一贯积极参与公共事务，将“爱国爱乡、海纳百川、乐善好施、敢拼会赢”的福建精神与我省律师行业的文化建设高度融合，助力法治福建建设，通过参与立法、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百所联百会”等工作机制，共同促进依法行政，提升市场主体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构建产业链化法律服务生态系统，协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高能级营商环境。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我国律师的人民性决定了律师服务要把握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厚植为民情怀，立足律师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把依法履行辩护代理和其他法律服务职能与服务为民紧密结合起来，帮助基层百姓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我们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律师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建立针对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常态化公益法律服务机制，规范公益法律服务流程，发展公益法律服务品牌和志愿律师队伍，主动服务、靠前服务、专业服务、团队服务，确保法律服务供给与需求精准、有效对接，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专业服务能力是律师工作的基础。律师是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维护者、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完善社会治理、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离不开高水平法治保驾护航。广大律师应拓展法律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方式，提高专业水平，更新知识结构，提供更加精准便捷高效可及性高的专业服务。我省律师行业正在持续提升承接“高精尖”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风险管理、知识产权、金融科技等前沿业务及涉港澳台侨涉外法律服务等领域之领军律师人才的培养力度，力争尽快培育一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专业特色明显、管理规范的律师事务所，形成全方位、一站式、综合性的法律服务网络，推动律师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提高客户满意度和行业的整体竞争力。福建律师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中有使命、有担当、有优势，应积极参与涉台法治建设，助力两岸融合发展，同时大力提升我省律师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推动我省涉外法律服务走出去，促进海丝法务区繁荣发展。

依法诚信规范执业，做行业清风正气的守护者是律师职业操守的应有之义。执业行为是否依法规范，不仅影响律师职业形象、国家法治形象，而且影响公众对法治的信仰、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信心。我们应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依规执业，以过硬职业素养和精湛法律技能赢得当事人与群众信赖。我们应完善行业规范和服务标准，筑好执业底线，强化律师协会的行业自律、律师事务所的自我管理和律师自身道德建设，树立行业良好形象，促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形成与完善。

省领导到省律师协会调研法治建设工作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海昆到省律师协会调研。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林玫瑰，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林安泰等参加调研。（福建长安网记者洪辉 摄）

11 月 28 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海昆到省律师协会，听取我省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介绍，围绕律师行业参加法治建设工作开展调研。

黄海昆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时时处处用“十一个坚持”对照、审视工作，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福建建设，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他指出，要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引导广大律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规范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两岸法学法律界加强交流合作，努力为台籍律师在闽执业创造良好环境，全心全意为台湾同胞行便利、增实惠、添福祉，让两岸同胞共享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利好。

（综合福建日报、福建卫视新闻相关报道）

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同上一堂课”

中央组织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司法部联合举办
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班

12 月 13 日至 16 日，中央组织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司法部联合举办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班，通过视频直播形式对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开展培训。

培训班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紧密结合律师行业特点，突出政治性、针对性、实效性，设置“思想课”“党建课”“政策课”“案例课”，安排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司法部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授课，安排东中西部 12 名优秀律师行业党委负责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围绕深化新时代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作案例交流，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等从业基本要求，在坚持党的领导上始终头脑清醒、旗帜鲜明，在勇挑时代重任上争作先锋，在践行执业为民宗旨上矢志不渝，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上担当作为，在恪守职业道德上永葆本色，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学员普遍反映，这次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同上一堂课”，是创新律师队伍政治引领载体的积极探索，对深入开展律师行业主题教育，夯实律师队伍思想根基，提升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履职能力，以高质量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团结带领广大律师自觉投身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具有重要意义。

中央组织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司法部有关领导出席开班式，司法部主要负责同志作开班动员。培训班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设主课堂，在省和部分市级党校（行政学院）设分课堂，采取集中视频授课和研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国开展。省、市级党委组织部、党校（行政学院）、司法厅（局）有关负责同志在分课堂参加开班式、结业式。

我省、市两级律师行业党委组成人员代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代表、青年律师代表、女律师代表等共 10 人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课堂参训。省、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和各地律师事务所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共 410 人在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分课堂参训。

（综合司法部官网、“福建省律师协会”微信公众号相关报道）

以高质量党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省律师行业党委传达贯彻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班精神

文 / 郑晓兰

12 月 18 日，省律师行业党委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班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林安泰主持会议并讲话，党委委员结合各自分管工作作了发言。

会议强调，要始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续深化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引导广大律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等从业基本要求，热爱国家，进一步增强听党话、跟党走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会议要求，要持续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行业党委要认真履职，统筹推进行业党建与行业发展互相融合，互相促进，以高质量的党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要充分发挥党委委员“头雁效应”，带头聚焦法律服务市场不规范和年轻律师执业压力比较大等突出问题开展调研，提出破解对策建议，着力创造良好的执业环境。

会议指出，要着力提高律师服务本领。引导广大律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平安福建、法治福建建设。深化律师业务培训，开展形式多样的业务交流活动，不断提升律师专业能力和执业技能。加强我省涉外律师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参与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提升律师行业涉外法律服务水平，更好地维护企业和公民海外合法权益。

会议明确，要不断强化行业正面宣传。积极践行司法部党组对广大律师提出的“五点希望”，持续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认真总结党建工作好经验好做法，积极选树律师行业服务大局、勇于担当，执业为民、履职尽责，热心公益、乐于奉献等方面的先进典型，通过各种媒介加强宣传推广，树立律师队伍良好形象，促进律师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参加会议，省律协非党员副会长、副秘书长和省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成员列席会议。

省司法厅召开宁夏来闽跟班学习青年律师代表座谈会

文 / 闽司律

11 月 9 日，省司法厅召开宁夏来闽跟班学习青年律师代表座谈会，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林安泰出席并讲话，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王传福、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刘葳和在榕跟班学习的 11 名宁夏青年律师代表等参加。

根据司法部对口帮扶工作部署要求，闽宁两省区启动律师行业对口帮扶工作，首批 25 名宁夏青年律师分赴我省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 12 家律师事务所开展为期一个月的跟班学习。座谈会上，宁夏律师代表对福建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以及对接帮扶的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表示感谢，分别介绍了在对接律所的工作学习情况，围绕律所建设、党建工作、青年律师培养、业务发展、闽宁协作等方面畅谈收获和感悟，提出了意见建议。

林安泰认真听取了各位青年律师的发言，对宁夏青年律师珍惜来闽跟班学习机会，孜孜不倦、奋发上进的精神状态，以及对律师行业的热爱和对事业发展的追求表示赞许和肯定。

他指出，福建省司法厅党委和林玫瑰厅长高度重视闽宁律师行业对口帮扶工作，省市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前期做了大量工作，积极与宁夏沟通协调，确保来闽宁夏青年律师的生活和学习得到充分保障。他表示，跟班学习虽然结束，但闽宁两地的情谊将跨越山海历久弥新，希望各位宁夏青年律师在今后的学习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重要指示精神，胸怀“国之大者”，保持初心，一如既往坚持好、发扬好刻苦钻研、知行合一、敬业奉献的可贵精神，勇担使命和责任，不负青春韶华，争做有理想、有抱负、有责任、有正义的新时代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他希望各位青年律师持续关注和支持闽宁律师事业发展，做两地交流沟通的桥梁纽带，共同促进闽宁律师队伍、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建设水平的提升。

座谈会还就下一步深入推进闽宁律师行业结对帮扶工作、深化两地律师行业交流融合机制、做深做细做实工作举措等方面进行了交流讨论。

（转载自“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 2023 年 11 月 12 日报道）

省律师协会组织党建委委员培训暨党建品牌建设研讨活动

文 / 郑晓兰

12 月 23 日，省律师协会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委员会在福州召开党建委委员培训班暨律师行业党建品牌建设研讨会。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林安泰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郑新芝，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律协副会长、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委员会主任王哲，省律协副监事长廖逸、副秘书长孙孝东等参加。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班精神，邀请泉州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颜水发教授作“两新组织党建品牌特征与创建路径”主题授课，组织福建重宇合众（泉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蒋正星、武夷山市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书记连新华、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党总支副书记黄芬嫘分别围绕“党建引领葆初心、‘五联’共建促发展”“党的旗帜引领新征程——武夷山律师联合党支部创建‘513’律政先锋党建品牌”“党建引领擘画人才蓝图——青年律师成长‘1+N’计划”等主题作典型经验交流。省律协党建委委员介绍分享了各自所在党支部的党建工作情况和相关经验做法，并和与会领导、专家共同探讨交流如何深入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品牌创建工作。

林安泰强调，党建品牌创建是深化党建引领发展、践行“人民律师为人民”服务理念的重要载体，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重要指示精神，响应和落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教育引导广大律师把依法规范诚信执业与服务人民紧密结合起来，履行好人民律师应当履行的社会责任。他指出，党建品牌创建要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和党建发展规律，突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依托真理、依托事实，努力探索培育富有特色的党建品牌，从而促进律师行业发展、促进党员队伍建设；要加强学习借鉴，在邀请省内外党建品牌建设专家授课的同时，主动“走出去”调查研究，积极借鉴兄弟律协的优秀党建工作经验；要及时总结创建成效，固化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浓郁的品牌创建氛围，形成独具特色的品牌效应。

期间，省律协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委员会召开了年度工作会议，全面总结 2023 年工作情况，研究讨论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第二期全省涉外律师人才培训班在中国人民大学举办

文 / 雷丽娥

12 月 10 日至 16 日，由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主办的 2023 年第二期全省涉外律师人才培训班在中国人民大学举办，来自全省各地的 80 名优秀涉外律师参加培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朱虎，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许明、副秘书长孙孝东出席开班仪式。

朱虎在开班仪式上致辞，对福建省司法厅、福建省律师协会的信任和支持表示感谢，并简要介绍了人大法学院的基本情况，表示人大法学院将积极做好培训期间的服务和保障工作，确保培训顺利圆满。

许明代表省律师协会向为本次培训班提供大力支持的中国人民大学表示感谢，并作开班动员讲话。他希望参训学员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到实际行动上，把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作为从业根本遵循，奋力践行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更好服务全面依法治国；深耕专业领域，锤炼过硬本领，找准涉外法律服务方向，努力掌握本职工作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自身的专业化水平；珍惜难得的培训机会，遵守纪律，认真学习，全面展现福建律师良好的精神风貌、严谨的工作作风和优秀的专业水平。

本期培训为期 7 天，课程设置涵盖涉外诉讼管辖权与长臂管辖问题、涉外民商事裁判的方法与实务、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的理解适用、出口管制与制裁、涉外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国际商事仲裁实务、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前沿热点问题等内容。人大法学院组织强大的教授阵容，围绕培训专题进行讲授，并组织学员实地走访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开展现场教学。

为更好地促进学员交流互鉴，培训班将学员分为 5 个学习小组，利用课余时间进行交流探讨，进一步巩固课堂教学内容，力争学有所得，学有所益。

通过本次系统优化的课程，参训学员进一步拓宽了视野，提高了从事涉外法律服务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大家纷纷表示，要进一步巩固深化学习培训效果，继续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深耕细作，不断增强涉外法律服务实务技能，共同为我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贡献力量。

（转载自“福建省律师协会”微信公众号 2023 年 12 月 18 日报道）

第二届福建青年律师法律服务产品研发创新大赛顺利举办

文 / 席 瑜 吴美蓉 蔡跃峰

11 月 25 日至 26 日，第二届福建青年律师法律服务产品研发创新大赛终评汇报展示在罗源举办。该项赛事自今年 3 月部署启动以来，得到了行业的高度关注和青年律师的积极参与，共征集到各市律协推选的 82 件法律服务产品，参与产品研发的青年律师近 300 名。

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王传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蔡丽羡，省律师协会副监事长邓长昌，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刘葳、孙孝东观摩了终评汇报展示活动。



第二届福建青年律师法律服务产品研发创新大赛终评汇报展示在罗源举办。

本次大赛历经作品征集、初评选拔和终评汇报三个环节，通过初评选拔的 45 件法律服务产品入围参加终评汇报展示。入围产品涉及领域广、课题新、创意足，既有数据合规、ESG 投资、遗产管理人等新兴领域，有校园法治、乡村振兴、家族财富传承、困境企业拯救等细分市场，也有基于传统民商事、刑事、行政、劳动法等领域的创新型产品，不仅切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也反映了近年来福建青年律师的执业思考。

在终评汇报路演现场，45 位青年律师代表各自的团队依次上台展示，围绕产品内容、推广价值、前期业绩和团队构成等方面陈述参赛产品并现场回答评委提出的问题。现场 9 位评委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动向，围绕法律服务产品创新性、优势性、可行性、综合效果以及选手的现场讲演表现，对参赛产品进行综合考量、评分。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陈咏晖代表评委对本次大赛进行综合点评。



蔡丽羡为获得比赛一等奖的团队代表颁发奖杯和证书。



青年律师代表介绍展示参赛作品。

经过激烈角逐，大赛最终评选出一等奖 5 个、二等奖 9 个、三等奖 13 个、优秀奖 18 个及优秀组织奖 5 个，极大激发了广大青年律师的创新服务意识，并将鼓励青年律师洞察行业动向，持续聚焦价值，为法治建设注入青春力量。

蔡丽羡对全省青年律师积极参与本次大赛表示肯定和感谢，对本次大赛圆满收官表示祝贺，并表示省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致力于为福建青年律师提供展现和提升自我的机会，创造交流平台促进化解地区发展间的不平衡，挖掘青年创新人才，并期待青年律师在未来的舞台上再创佳绩。

书写“闽宁一家亲”的律师答卷

闽宁律师行业结对帮扶既是一项光荣的政治任务，也是推动两省区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机遇。

题图为福州闽江北岸中央商务区与宁夏沙坡头旅游景区拼版图片。（素材来自网络）



文 / 王家怿

1996 年，在党中央作出东西部结对帮扶的战略部署下，福建和宁夏建立起对口协作关系，从此闽宁两地跨越山海、相向而行，探索出一条具有示范意义的扶贫协作之路，为世界减贫事业贡献了一份厚重的“中国方案”。

2023 年 7 月，司法部召开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对口帮扶工作推进会，福建与宁夏建立起律师行业对口帮扶关系，从此两地司法行政系统、律师行业积极整合各种要素资源，细化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取长补短、携手奋进，在闽宁协作伟大战略实践中书写着一份崭新的“律师答卷”。

精心组织，全力营造“家”的氛围

“闽宁律师行业对口帮扶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响应和落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解决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发展不平衡问题、实现闽宁两省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福建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福建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林安泰介绍说，福建司法行政系统、律师行业把对口帮扶工作上升到贯彻落实闽宁协作重大战略部署的高度来抓，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第一时间建立健全领导有力、联系紧密、运转高效的对口帮扶机制，按照“闽宁一家亲”要求集中各种要素资源和行业智慧，大力推动闽宁两省区律师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向发力、同频共进。

据了解，自签订结对帮扶战略合作协议以来，闽宁两省区相关部门经过充分沟通协商，聚焦律师行业党建、律师协会建设、律师事务所管理、律师业务拓展、律师权益保障、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建设、法律服务产品研发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的交流合作，特别是突出青年律师对口培养这一关系行业发展方向和未来的核心内容，制定出符合实际的对口帮扶框架和合作事项。

福建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综合分析全省律师资源分布和律师事业发展情况，确定由福州、厦门、泉州三个设区市具体承担结对帮扶工作任务。上述各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积极响应，按照“好中选优”原则，选定 12 家综合性或专业性较强、管理规范的律师事务所接收首批 25 名来闽学习的宁夏青年律师。值得一提的是，这些律师事务所都是在福建乃至东南沿海地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规模强所，在律师行业党建、律所建设与管理、律师团队建设、律师业务研究与拓展、青年律师培养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负责对接培训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充分考虑宁夏青年律师的教育培训背景、进修培训意愿等因素，指定深耕相关业务领域的的资深律师或优秀律师团队负责传帮带，并“一对一”量身定制学习方案，帮助宁夏青年律师迅速融入新团队，边学边干、边做边练，沉浸式学



承担对接培训任务的律所在“衣、食、住、行、学”等方面精心做好服务保障，帮助宁夏青年律师迅速融入新团队，沉浸式学习体验福建律师事业建设发展。

习体验福建律师事业建设发展。

闽宁一家亲，还体现在事无巨细做好宁夏青年律师在闽生活的服务保障中。福建省律师协会和相关市律协共同出资，按照每人 8000 元标准，给来闽学习的宁夏青年律师发放生活补助，并指导相关律师事务所围绕“衣、食、住、行”等方面精心做好服务保障，确保宁夏律师一踏上八闽大地就感受到闽宁协作的温暖。

“福建同行真的很暖很贴心！‘天下律师是一家’这句话在他们身上体现得特别明显。”谈起一个多月的福建学习之旅，来自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的马晓龙律师感触颇深，“培训名单刚确定，我就接到了负责对接的泉州市律师协会和福建师友律师事务所的电话，反复沟通协商跟班培训期间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安排。特别让人感动的是，我们几位回族律师的生活保障方案里，还详细罗列了当地的清真餐厅和具体地址。”

悉心指导，着力提升“学”的效果

10 月 21 日至 22 日，2023 年福建律师论坛在“风展红旗如画”的三明市举办，25 名在闽学习培训的宁夏青年律师应邀参加，零距离观摩入选论坛的优秀论文作者同台竞技，面对面聆听行业“大咖”、专家学者围绕事关律师事业建设发展的重要课题、新兴领域展开热烈的研讨交流。

论坛开幕前组织召开的闽宁律师行业结对帮扶工作座谈会，福建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有关领导和承担结对帮扶工作任务的市律师协会会长悉数参加。会议详细了解了宁夏青年律师在闽学习、生活情况，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并聚焦行业党建、人才培养、律所建设和协同发展等核心关键，群策群力研究如何进一步推动闽宁律师行业互学互鉴、共同提升、协同发展，不断加强闽宁结对帮扶工作的实效性。

青年律师是律师事业的未来和希望，是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资源。在青年律师对口培养工作中，福建省律师行业既重视培养宁夏青年律师的业务技能，更注重培养他们对行业发展的前瞻性思考能力以及参加律所管理、推动行业发展的综合素质。

福州市律师协会组织 11 名在榕学习培训的宁夏青年律师同步参加 2023 年第二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在帮助他们进一步夯实业务理论基础的同时，引导他们通过参与行业纳新相关工作，加强对行业新人培养、管理及业务拓展等问题的思考。

厦门市律师协会组织 10 名对接培训的宁夏青年律师参加了由厦门市法官协会、市检察官协会、市警察协会和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的第二届“公检法律”四方论坛，邀请他们实地参观海丝中央法务区思明示范区、厦门影视拍摄基地、厦门市深田社区“近邻文化”建设成果，引导大家跳出行业看发展，站在法治强国建设的高度，思考律师行业建设重点和律师业务拓展方向。

在保质保量完成计划内学习培训任务的同时，厦门市、泉州市律师协会积极拓展教学课堂，组织宁夏青年律师走访



厦门市律师协会组织宁夏青年律师外出参观考察，引导大家跳出行业限制思考律师行业建设重点和律师业务拓展方向。



在厦门跟班培训的宁夏青年律师应邀集体参加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组织的“有为青年”青训营。



来自宁夏浩晟律师事务所的师晓凤（左）向带教师傅黄芬媖律师请教业务难题。

参观了一批不直接承担培训任务的当地规模律所，毫不保留地交流分享各家律师事务所在律所运营管理、行业党建工作、高层次人才培养、青年律师发展、业务赛道拓展以及律师公益工作、行业自律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古人用‘触处岩前如雨泻，举瓢挹处讶天浆’描绘了一个物质极大丰富的奇幻世界，刚刚过去的一个多月，我真切感觉到了这种氛围。”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姜威律师用一句古诗概括自己作为“福建英合宁夏律师”的收获，“感谢福建律师前辈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地倾囊相授，这份滚烫的热情深深烙在我们学习的全部章节中。”

同心协作，努力健全“促”的机制

“福建律师长期关心关注中西部律师事业发展和法律服务供给保障。”福建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师协会会长于宁杰介绍说，“近年来，我们积极选派优秀律师参加‘1+1’

据不完全统计，宁夏青年律师在闽学习培训期间，福建省律师协会及相关市律师协会、各律师事务所累计向他们开放论坛 3 场，青训营 1 场，各类业务研讨、业务培训、专题讲座 103 场，组织观摩疑难、复杂案件办理工作 200 余起，全省 20 家律师事务所直接或间接承担了教育培训任务。

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积极拓展渠道、创新形式推进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对口帮扶工作，积累了一些经验，取得了一些成效。”

2017 年 6 月，漳州市律师协会与西藏自治区边坝县人民政府签署法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使法律专业人才极度匮乏的边坝县拥有了一支“5+2”“白 + 黑”即时响应的律师服务队伍。几年来，漳州律协先后 3 次组织律师服务团进藏工作，通过“线上 + 线下”各种方式提供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执法合法性审查、重要合同修改审核等专业法律服务 70 余次，极大提升了当地依法行政、依法治县的能力和水平。

2023 年 8 月，福建省律师协会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律师协会签署涉外法律服务框架协议，双方在共同加强“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研究、共同推进涉外法律专业人才培养和交流、建立涉外专业交流研讨机制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打造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新发展格局，更好地服务保障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和“一带一路”发展倡议。

2023 年 9 月，厦门与西藏律师行业建立起行业援藏机制，厦门市律师协会组织 7 家头部律所“一对一”远程服务支援西藏那曲市申扎县、尼玛县等 7 个县，发动 12 家律所捐资帮助西藏自治区律师协会购买“北大法宝”数据库使用权益，同时在律师人才培养、行业自律管理、律所管理运营以及律师业务拓展、服务方式创新等方面开展合作交流。

“在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对口帮扶工作中，我们既有先行先试的经验总结，又有不同层面、不同领域的探索推进。”于宁杰表示，“特别是闽宁协作具有长达 27 年的深厚基础，为两省区律师行业结对帮扶工作提供了丰厚的土壤。”

经过闽宁两省区司法行政系统、律师行业共同努力，目前结对帮扶双方已经建立形成工作交流长效合作、律师协会结对互助、律师事务所“1 对 1”结对帮扶、青年律师对口培养等四大工作机制，分别制定出详细的工作方案和推进措施，搭建形成了闽宁律师协作的崭新平台。

与此同时，福建省律师协会研究出台了一揽子保障推进方案，比如从年度预算中统筹安排一定额度的专项资金用于结对帮扶工作，在政策扶持、评先评优、培养使用等方面适度倾斜承担帮扶任务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在帮扶资金投放、教育培训资源、业务协作对接等方面重点倾斜“1 对 1”结对帮扶的宁夏律所和对口培养的宁夏青年律师。

协同发展新理念激活了“一江春水”。目前，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已经与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围绕律所发展战略、执业律师业务技能提升、青年律师培养等方面展开广泛的交流合作，下一阶段还将互相开放学习课程、定期互派律师走访交流等，进一步深化交流协作、产业统筹、项目对接，最终实现协作共赢。

“闽宁律师行业结对帮扶既是一项光荣的政治任务，也是推动两省区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机遇。”于宁杰表示，“我们将持续加强与宁夏同行的交流协作，组织推动两省区律师广泛、深度参与闽宁协作相关产业的法律服务工作，在服务保障闽宁协作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推动两省区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

三明市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召开



12 月 1 日，三明市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召开。

12 月 1 日，三明市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召开。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张建农，三明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叶爱，三明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方艺出席并致辞。省司法厅和三明市人大法工委、市政协社法委及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等单位代表到会指导。

张建农代表省律师协会对大会召开表示祝贺，并希望新一届三明市律师协会领导班子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强化履职担当，增强服务我省高质量发展和法治强省能力；加强协会建设，推动律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刘叶爱对三明市律师行业取得的发展成效给予充分肯定，要求律师行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更强的工作导向，彰显律师责任担当；坚持更优的价值取向，不断提升协会服务管理水平。

方艺对三明律师行业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平安三明、法治三明和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赞扬，强调律师行业要坚持政治引领、确保正确方向，明确使命任务、助推法治建设，维护安全稳定、服务经济建设，牢记使命担当、践行为民宗旨。

大会审议通过了三明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收支报告和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和会费收取办法，选举产生了三明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廖爱清当选会长，邱宁江当选监事长。

（转载自“三明市律师协会”微信公众号 2023 年 12 月 2 日报道）

漳州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为两岸融合发展释放强大动能

“推进两岸融合发展，漳州有独特优势，我们法学法律工作者应顺势而为，在积极当好党政机关参谋助手的同时，还要为落实中央政策积极建言，身体力行。”不久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发布，这让当时正在为创建“警律护台企联动示范点”而奔波的陈德明兴奋不已。

陈德明是北京盈科（漳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也是漳州市龙文区政府法律顾问、龙文区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他牵头的律所也是漳州市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之一。

漳州是我省重点侨乡和台胞祖籍地，台胞数量在全国地级城市中位居第一，台资企业数量在全国排第三。早在 2012 年，国务院批准在漳州设立国家级台商投资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漳州台商投资区已成为国内台企发展最为密集的区域之一，先后引进了 160 余家台资企业。

“《意见》的出台，为漳州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机遇。近年来，陈德明和‘首席’团队参与其中，常态化为台企台胞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的同时，也在为推动两岸融合发展不断积累好经验，探索新机制，开辟新路径。”漳州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陈天水说。

创建“警律护台企联动示范点”

“《意见》的出台，为我们长期服务两岸发展创造了新契机。目前，在漳州市法学会、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的指导下，我们‘首席’融合公安干警和律师力量，在台商投资区探索建立‘警律护台企联动示范点’，‘零距离’为台企台胞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依法护航台企高质量发展。”陈德明说。

据了解，陈德明及其“首席”团队在长年为台企台胞提供“事前预警、事中跟踪、事后回访”服务的基础上，主动联系公安机关，联合探索出“警律合作、整合资源、优势互补、普法联动、合力处置”为台企台胞提供高质量高效率服务的新举措，并先行先试，创设“警律护台企联动示范点”。

陈天水介绍说，今年 6 月，陈德明“首席”团队与漳州市

公安局经侦支队、漳州台商投资区公安分局一起考察调研了台商投资区两岸青年创业基地、台商投资区台商联谊会，最终将“警律护台企联动示范点”设立在两岸青年创业基地。“这里是台湾青年创业孵化与台商服务的中心，能更便捷地接收信息、传导政策、连接服务。”他介绍，该示范点采取分类座谈、举办沙龙、走访台企、预警入企、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等灵活多样、精准切入、务实联动的方法，为依法维护台企台胞的合法权益、有效解决台企台胞涉诉涉法问题提供全方位服务。

陈德明“首席”团队坐镇“警律护台企联动示范点”，与公安民警分工合作，做到依法服务、规范服务、高效服务。他们在走访 30 多家台企的基础上，又与公安经侦部门一起走访 10 多家台企，同时开展民法典和刑事合规普法活动 20 余场，发现各种法律风险 30 余种（处），帮助解决久拖不决的不动产办证 1 件，为台企被侵权事件提供解决方案 2 件，帮助解决传承危机 1 件，提出口头合规建议 15 次。

“通过走访摸底、风险排查，我们掌握了台企台胞面临的法治诉求。围绕他们这些急难愁盼，我们提出了三个目标。”陈德明介绍，一是关心和服务“一代”台企台胞在祖国大陆的事业能够传承和赓续好；二是引导和帮助“二代”台企台胞健康前行并实现突破与发展；三是吸引与推动“三代”台企台胞奋进新时代的创新与融合。“为不断改善与提升漳州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发出“001”号护企安商合规预警建议

近两个月来，陈德明“首席”团队依托“警律护台企联动示范点”，帮助台企报案和公安经侦部门“快立、快侦、快破”，成功办理了两起台企内部员工刑事犯罪案件。

某台企员工举报企业高管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存在收受回扣的行为。该台企负责人为阻止该高管出逃境外，当即联系陈德明“首席”团队。“首席”团队接到求助之后，当日着手向相关证人调查并制作形成调查笔录，收集、整理相关的证据材料。经调查发现，该高管在销售过程中违反公司既定销售规则，压低价格向他人销售公司产品，收受回扣高达 40 余万元……在陈德明“首席”团队的帮助之下，该台企顺利向漳州台商投资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报案，经侦大队迅速立案，及时抓获了该名高管。

“通过到台企的调研走访，我们发现，台企台胞的真正需求是希望我们全方位的服务能够帮助其依法维权，而不仅仅是打击企业内部犯罪。特别是刑民交叉案件，企业很难甄别，如果不妥善处理会严重影响到企业的发展，这是台企目前面临的普遍困惑。”陈德明说，“警律联动机制的建立，正好可以解决这样的问题，并形成服务闭环。”

据陈德明介绍，台企一般性求助由律师提供咨询服务就可以解决，而报警求助则由民警、“首席”协同区分刑民交叉关系，引导台企选择正确的法律途径。如系刑事案件范畴，报案材料和证据由“首席”团队辅导并提供帮助。针对案件暴露出来的企业问题，“首席”团队向台企制发护企安商《合规预警建议书》，帮助他们整改。

不久前，某台商向两岸青年创业基地的运营商、台胞卢介凡反映企业诉求。卢介凡随即联系陈德明“首席”团队，由“首席”团队的胡雪彬律师等人对接该台商诉求，引导该台商进一步收集证据、固定证据，同时与漳州台商投资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民警甄别刑民交叉法律关系，最终确定该台商反映的问题是一起涉嫌职务犯罪案件。

“在收集材料过程中，我们还发现涉案的台企存在管理漏洞、制度缺失、流程偏差等问题，于是迅速向该台企制发了‘001’号护企安商《合规预警建议书》，督促台企合理整改、推动该企业健康发展。”陈德明说。

同时，胡雪彬等“首席”团队成员及时跟进，帮助该台商梳理刑事报案书和企业能够提供的完整证据材料，并联系经侦部门提起刑事控告。随后，公安机关快立快侦快破，在短短的几天内就破获了该案并追回赃款。

优化营商环境中融入“首席”力量

近年来，漳州市法学会全面推动市、县（区）233 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4 个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信访积案化解、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走出了一条探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漳州之路。特别是在为台企台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首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除创设“警律护台企联动示范点”外，漳州“首席”还将服务延伸到基层一线，先后推出龙文区“护企 110”、漳浦县古雷镇“园区 110”、华安县“为企服务经侦联络站”等助企惠企品牌。

围绕构建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台商投资环境，漳州市法学会以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为抓手，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以第三方身份参与包案化解专班，参与积案化解、矛盾纠纷调处，用法治思维、法治方法、法治力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漳州市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参与组建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律师队伍，其中在为龙文区碧湖街道办事处 14 个社区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现这些社区的主要矛盾是物业纠纷。于是，“首席”团队通过一个社区今年以来发生的各种投诉件分析出法律问题，倡议并探索出“无讼概念”的时尚社区治理模式，从而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睦邻友好。

漳州市“平安漳州 e 家”平台去年 12 月上线，截至目前，全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已参与并推出了 11 期法治宣传内容。这些内容聚焦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治安综合整治、政法机关“放管服”改革和便民利民举措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问题。同时，在电视台“平安漳州”普法剧场栏目，多方面宣传展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在推动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的各项任务中的风采。

“为台企台胞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同时，营造法治化的投资、营商环境同样重要。”陈天水介绍，“如今，在市委政法委指导、市法学会的统筹下，‘首席’释放出来的强大动能，正在服务保障台企健康发展、维护台胞合法权益、推动两岸融合发展中得到充分彰显。”

（转载自《民主与法制时报》2023 年 12 月 15 日报道）

雪是一种想像

文 / 王利平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对南方人而言，雪是一种想像。

冬日来临，花儿凋敝，北方的漫天大雪，便是盛开在南方人心中的花。

朋友父亲，八十高龄，某年闻杭州飘雪，欢呼雀跃，如孩童般，拿起装备，打飞的来到西子湖畔，架起相机，陶醉雪中，胜过恋人久别重逢。唯有雪，能让一个八十岁的老人，心驰神往，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

朋友圈里，有人转发母校华东政法的雪色，古朴的建筑上，被一层薄薄的雪装扮，静谧优雅。我心中，雪和读书人有一种天然的联系，很小的时候，脑海中常浮现这样的画面，深夜雪花飞舞，书生灯下苦读。长大一点，读程门立雪的典故，尊师好学，仍与雪相关。初中时，读到凿壁偷光的故事，我想，要是这光是雪的光芒，该是多么有趣，用今天时髦的话来说，多么富有诗意的事情。

等到我再多读一些书的时候，发现一则“囊萤映雪”的典故，真有人借着雪光读书。这则典故说的是晋代的两个读书人，一个名车胤，用口袋装萤火虫来照书本；一个名孙康，利用雪的反光勤奋苦学的故事。典故出自元贾仲名《萧淑兰》第一折：“虽无汗马眠霜苦，曾受囊萤映雪劳。”此后，我少了几分诗意，多了几分对读书人的理解。



读书人与雪的故事，想必还有许多，只是我浅薄，无法道尽。在我看来，雪于读书人，如莲于读书人，都在于洁，真正的读书人，大都爱惜自己的羽毛，正所谓“洁身自好”。学者王人博说：“冬日无雪，仿佛整个世界都变脏了。”

至今，儿时的雪，仍在脑海里飘：夜里，妈妈正在屋里给我讲故事，窗外飘起鹅毛大雪；清晨，推开家门，白雪皑皑，从脚下一直延绵到远方的山。

宇宙间少了雪，便失去一幅最美的景色。

愿你一往无前 归来仍是少年

文 / 陈怀飞 福建勤乐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7 月，我从厦门大学法学院毕业。转眼之间，我已经在厦门律师行业工作了七年。人们常用“七年之痒”来形容爱情或婚姻到了第七年可能会因平淡无聊而到达倦怠期，要经历一次危机考验。那么我的律师生涯是否也会迎来“七年之痒”呢？在过去的七年里，我经历了从实习律师到团队律师再到独立律师的成长历程。这段旅程不仅塑造了我的专业素养，也让我深刻领悟到作为一名青年律师的责任和使命。

角色的转变

2016 年 7 月，作为一位新晋实习律师，我迈入了法律世界的大门，满怀憧憬和一丝紧张。

我非常幸运，在执业初期就遇到了好的指导老师和团队。虽然一开始只是处理琐碎的文件和材料，但这个阶段为我奠定了坚实基础。在与前辈律师的交流中，我了解了法律的复杂性与深刻性，也体验了法庭上的激烈辩论。在指导老师的耳濡目染下，我明白了一个简单而深刻的道理：做律师，首先是做人。成为一名优秀的律师，光有专业远远不够，要牢记法律的宗旨是为人民服务，优秀的律师应当是有情怀的律师。

2017 年，领取到律师执业证的那天我发了一条朋友圈：愿你一往无前，归来仍是少年。从此，我成为了一名真正的执业律师。时至今日我仍然驰骋在律师的职业道路上，仍然保有对律师职业的热爱和当初的理想主义情怀。

在团队做律师的这几年，我不断拓展业务。参与和主办了大量的民商事诉讼和执行案件，成为多家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在不良资产处置中帮助多家公司实现了债务重组和并购。这个阶段我深刻体会到，只有深入了解案情，善于分析和独立思考，时刻保持耐心、细致和追求卓越的精神，才能为客户提供精准有效的建议。同时，我也开始关注社会公益事业，成为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的法律援助律师，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

今年我踏上了独立律师的征程，这是大部分青年律师梦寐以求的一步。面对着独立决策的压力和客户的期待，我时常感到挑战重重。然而，我懂得真正的独立是建立在与同行的合作与交流上，所以我仍然坚持积极参加行业活动和社会活动。“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律师对于我来说不仅仅是一份职业，更是理想。职业需要我们去适应这个社会，而理想则需要我们去改造社会。实习律师时的扎实基础、团队律师时的积极拓展和独立律师时的责任担当，这些经历都是我成长为一名更全

面、更有社会责任感的青年律师的宝贵财富。

专业方向的选择

我读硕士期间的专业方向是民商法，所以执业以来大部分精力专注于各类民商事的争议解决。执业初期接触执行案件的时候，内心是有一些抗拒的。接触的执行案件中，有的是有明确的抵押物，需要推动评估拍卖的流程。觉得每天去跑执行法院，所做的工作与自己的专业方向关系不大，没有诉讼案件来得直接。对于没有抵押物或明确财产线索的案件，在执行法官经过查询后确认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会很快转入终本程序。初出茅庐的我，对于该类案件也是束手无策。

随着执业年限的增加，我越发觉得执行案件所涉及的法律知识非常复杂，是一个值得花精力去钻研的专业领域。比如如何应对执行异议和执行异议之诉，如何利用大数据搜索挖掘被执行人的财产，如何申请追加被执行人等等。近年来，随着国家解决执行难的力度加大，我深刻认识到民事执行工作承载着打通司法公正“最后一公里”的重任，关系到胜诉当事人能否及时实现权益，更关系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实现。所以今年厦门律协首次成立民事执行专业委员会，我就积极申请加入，成为了第一届民事执行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期望在民事执行领域继续学习成长，为提高律师行业执行业态效率贡献微薄之力。

对于专业方向的选择，我认为青年律师在执业初期不要过早给自己设定单一赛道，做个“杂食动物”，肉要吃，草也要吃。多尝试，才能知道自己适合什么，喜欢什么以及市场需要什么，最终都会回归到专业化的道路上。



陈怀飞（前排右五）进社区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

律师最基础的营销是踏踏实实办好自己经手的每一个案件，比如我在执业初期，受厦门市思明区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给一位劳动者提供法律援助，向用人单位追讨劳动报酬。经过我的努力，劳动者成功拿到了应得的报酬和赔偿。几年以后，他又遇到了同样的问题，这次他直接找到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指定由我再次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所以专业的服务才是律师行业的根本。

在夯实专业基础的前提下，青年律师可以积极参加一些活动。通过参加行业活动可以同其他律师互通有无，交到志同道合的朋友，结识行业内的优秀律师，获得更多学习交流的机会。通过参加社会活动，不仅能够能拓展人脉圈，更能发挥律师专业优势，为行业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社会责任的履行

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青年律师应当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对当事人负责，维护当事人合法利益；参与普法宣传，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在我看来，律师从事公益法律服务是保持初心的方式，也是律师价值在社会层面的体现。我在实习和执业期间，积极在厦门市思明区法律援助中心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值班，解决各类现场接待和电话咨询工作，认真完成法律援助中心分配的法援案件，也得到了受援当事人的肯定。

2020 年开始，我受海沧区妇女联合会、各基层妇联、海沧区刺桐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等机构邀请，在各社区和街道举办“婚姻家庭法、民法典、反家暴、未成年人保护”等主题的普法公益讲座，致力于妇女、未成年人、特殊及困难群体保护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2021 年 3 月，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厦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厦门市司法局等五部门联合成立厦门市民法典进家庭巾帼公益普法宣讲团，我有幸当选为宣讲团成员，积极参加了“喜迎二十大 青律有担当”百名青年律师云普法活动，我也开始慢慢探索通过创新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把小我融入大我，把个人的青春梦想融入党和人民的伟大梦想，才能赢得更加出彩的人生。青年律师应积极投身法治国家建设，将理想情怀与实际行动结合起来，用法律的力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每当有学弟学妹问我，毕业后到底该不该选择律师行业，自己的性格适合不适合做律师等，我会告诉他们，没有什么性格是天生适合或不适合做律师的，职业选择考虑的维度很多，但热爱是最重要的标准。只要保持健康的身体，不断学习的热忱，与时俱进的心态，律师可以成为终身职业。

祝福所有律师同行们以及即将踏上律师之路的伙伴们，愿我们都能在法律之路上书写精彩篇章。

（转载自《中国律师》2023 年第 11 期）

开发商已取得银行抵押权，主张解约收房能否支持？

文 / 陈光卓 泰和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去年作为独任仲裁员裁决一件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案件比较典型，其案情大致是：某人购买安置商品房，向银行按揭贷款，开发商提供阶段性担保；因购房人无力还贷，开发商向银行履行担保责任后，以《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关于开发商发生担保垫款有权解除合同约定，请求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此类纠纷在实践中大量存在，判决和裁决标准不一。笔者办理该案时注意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规定，开发商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取得债权人对债务人权利，包括银行抵押权。亦即，开发商权利已获充分保障情况下，若再固守传统处理方式，仅依合同约定而裁判解除合同，处理结果反而严重不公，尤其是对于购房人仅欠付少部分按揭贷款，却面临房屋被开发商收回处置风险，导致双方利益严重失衡。

首先，在案涉《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基本履行完毕情况下，开发商以另一合同项下的对购房人担保追偿债权的履行情况作为《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条件，将导致双方利益严重失衡。案涉《商品房买卖合同》与《个人住房按揭借款合同》虽存在一定关联，但本质上仍为性质不同的独立合同。案涉《商品房买卖合同》标的物为案涉房产，在房产已交付被申请人使用，申请人亦已收到足额购房款情况下，不论购房款中部分款项是否系购房人通过银行按揭贷款方式支付，该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买卖合同项下的主要合同义务均已履行完毕。至于案涉房产尚未过户登记至购房人名下，系属于合同附随权利义务，并不影响双方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主要债权债务因已经履行而终止。

而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是使合同权利义务关系自始消灭，在案涉买卖合同已基本履行完毕，当事人在该买卖合同主要义务履行方面并不存在违约情况下，处于缔约强势地位的开发商通过格式条款方式约定案涉合同解除事由并据此主张解除合同，将破坏交易稳定性，尤其是在商品房交易价格因市场影响而发生较大变动情况下，将导致当事人利益严重失衡局面的发生。

其次，开发商在按揭贷款合同中为购房人提供的阶段性担保而发生垫款损失情况下，其可依法通过担保追偿的方式实现债权，并非仅可通过选择解除合同实现权益。在预售商品房交易中，发放按揭贷款的银行通常要求开发商提供阶段性担保至抵押权设立之日，并办理预售商品抵押预告登记。根据《民法典》第七百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有权在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并可主张行使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担保物权；且预售的商品房已经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不存在预告登记失效等情形的，抵押权自抵押预告登记之日起设立。亦即，在预售商品房存在开发商阶段性担保以及抵押预告登记，在该房产已办理首次登记且不存在预告登记失效情况，开发商在向银行承担担保责任后，可对商品房行使抵押权。

因此，在《民法典》新规已对开发商的权利救济作出明确规定，开发商担保垫款的损失足以通过依法行使上述权利得到救济情况下，其再通过主张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方式行使权利，有悖《民法典》第六条关于“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及第一百三十二条关于“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之规定。

第三，本案系安置商品房买卖，具有特殊政策照顾属性，合同亦不能随意解除。合同附件六约定“XX 安置住宅仅定向销售给 X 村搬迁对象。产权自办理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产权不得销售、转让”，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显著低于该楼盘的普通商品房价格。因被申请人系案涉安置商品房的特定安置交易对象，合同所约定交易价格具有安置特定人群的国家政策照顾属性，在该购房人已支付购房款不存在根本违约情况下，开发商对合同的解除权依法亦应予必要限制，以避免开发商滥用合同解除权并嗣后再以普通商品房价格出售该特定安置商品房而不当获益，从而违背国家政策精神。

并且，该《商品房买卖合同》对于购房人资格以及交易年限作出特别约定情况下，基于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开发商亦不能利用其缔约优势地位订立案涉不合理之合同解除格式条款，导致案涉商品房权益归属因合同被不当解除而发生不合理之变动。

最后，解除合同亦不符合司法政策规定。因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将导致当事人权利义务自始归于消灭，系守约方对违约方采取的最为严厉的权利救济措施。为维护合同稳定及交易安全，避免守约方滥用合同解除权，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亦明确规定“47.[约定解除条件] 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时，守约方以此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违约方的违约程度是否显著轻微，是否影响守约方合同目的实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应否解除。违约方的违约程度显著轻微，不影响守约方合同目的实现，守约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反之，则依法予以支持。”本案中，购房人的案涉违约行为并非违反《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主要合同权利义务之约定，且不影响商品房卖合同目的实现。故依照前述司法政策精神，申请人亦不能依据案涉合同解除条款主张解除合同。

综上，申请人请求解除案涉《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申请人协助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及预告登记注销手续、以及要求被申请人归还案涉房产等仲裁请求，依法不予支持。

粉丝打赏行为背后，需要知道的法律风险

文 / 孔应平 福建通久律师事务所

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和完善，用网门槛不断降低。特别是智能手机的功能化，使得移动设备用户超过 PC 端用户，人们越发倾向简便快捷的娱乐方式，网络直播行业应运而生。网络直播平台作为新兴媒体，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多元化、自主化地传递规范或非规范的各种信息，其生命力蓬勃，内容无限延展，是互联网时代新经济业态下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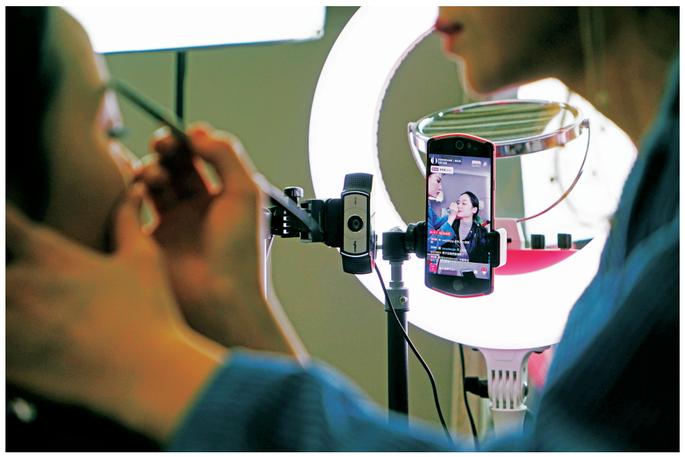
除了网红直播带货外，相关部分直播业务模式是主播通过直播平台提供表演服务，粉丝在平台中购买虚拟礼物并赠与认可的主播。粉丝打赏主播是一种常见的交流互动形式，也是直播平台的主要经营收入之一。

然而“直播有风险，打赏需谨慎”，不论是主播求“刷游艇”“刷火箭”还是粉丝打赏送礼物，都需要遵循相应的法律规范。

一、粉丝打赏究竟属于什么行为？

有观点认为，粉丝打赏的过程是在直播平台购买虚拟礼物并赠送给主播的过程，该打赏行为是一种赠与行为。

该观点的理由是，主播在直播平台上进行表演（大多是可以免费观看的表演），观众根据自己意愿，可以购买虚拟礼物赠送主播，此为“打赏”。如对街头卖艺的艺人，观众自愿打赏一定金钱，两者性质是一样的。这种打赏与一般的购买行为不同之处在于：购买行为一般都有着相对固定的价格，购买者在支付等价费用后获得相应商品或服务；而在网络直播中，打赏并非是欣赏表演所必须的，并且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因此，打赏行为本质是一种赠与行为。



无论是主播求“刷游艇”“刷火箭”，还是粉丝打赏送礼物，都应遵循相关法律规范。图片源自网络。

也有观点认为，粉丝打赏礼物的行为本质上是一种支付的行为，虚拟礼物仅是支付过程的媒介。尽管粉丝在平台给主播刷礼物往往被说成是“送礼物”或者“打赏”，但是粉丝通过付出金钱刷礼物的行为能够获得相应的对价，在法律关系上并非赠与。对于直播而言，粉丝在打赏前即清楚平台的打赏规则，在该等打赏规则下，粉丝打赏之后至少能够获得以下对价：1. 主播房间直播画面中的弹幕刷屏特权；2. 打赏身份及排名身份特权；3. 相较于普通观众，获得主播更多的关注及进行更多互动的机会。

除此之外，为了获得更多收益，主播往往还会主动邀请粉丝打赏，并承诺打赏达到一定金额后会表演特定节目（如唱某一首歌曲、表演某一段舞蹈等）；或者告知打赏达到一定金额的粉丝可以加入主播所在的微信群与主播互动。

由于粉丝通过刷礼物打赏主播的行为能够获得多项对价，粉丝与主播之间经过了完整的要约和承诺的过程，因此双方成立即时的服务合同关系，粉丝打赏行为属于支付行为。

对于上述两种观点，笔者倾向于后者。

理由一，赠与的本质在于给予自身财产的无偿性，即赠与人将自身财产给予他人并不会获得相应的对价；但粉丝付出金钱打赏主播能够获得与之相应的对价，打赏应属于市场交易行为。

理由二，粉丝打赏主播的行为可以获得相应对价，包括并不限于获得刷屏特权、身份排名、与主播互动、要求主播表演、加入主播微信群等特权的对价。

理由三，粉丝打赏主播是一种商业模式，该商业模式其实并不新鲜，如普通观众可以免费收听电台，但付费用户可以获得电台在某一时间段播放其所点的某一首歌曲的对价；普通用户可以免费使用微博、QQ 服务，但付费用户可以获得相应的身份标识、专属皮肤等特权对价。

二、网络直播业态的违法犯罪边界在哪？

后疫情时代，直播业态飞速发展，各类网红层出不穷，适量打赏礼物无可厚非，但是通过欺骗手段获得巨额打赏的，则有可能涉嫌诈骗罪。

2021 年 1 月 2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附典型案例），典型案例 2“杨某瑞等 11 人诈骗案”即作为以直播打赏为名实施的诈骗行为的严惩案例。该案例明确犯罪分子虚构网络身份、冒充主播，使用话术建立虚假恋爱关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而骗取财物的，依法应认定为诈骗犯罪。并明确指出这类诈骗犯罪不仅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也严重危害网络直播行业生态，必须依法精准打击。

据新浪、法制周报、网易等主流媒体报道，广东江门、山东烟台、山东青岛和湖南长沙县公安机关近期相继破获一批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其中牵涉出网红主播、传媒公司、直播平台、科技公司相互配合

的灰色利益产业链。

为了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行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分别出台了《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互联网直播营销信息内容服务管理规定》《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等指导性意见或强制性要求。

粉丝打赏，是粉丝根据自己的喜好选择给主播打赏并不违反民事活动的意思自治原则，若打赏是因被骗而陷入错误认识进而处分自己的财产，则可能涉嫌诈骗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 3000 元至 1 万元以上、3 万元至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三、打赏“刷火箭”应注意哪些法律问题？

笔者结合粉丝打赏的行为特点及相关法律规定，对打赏“刷火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作如下提示：

（一）被打赏的主播不能有欺骗、隐瞒行为。一般诈骗犯罪中，欺骗行为主要表现为作为方式，行为人积极向被害人传递虚假信息，以期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而处分财物。若主播虚构身份，使用话术建立虚假恋爱关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而骗取财物的，应认定为主观上具有诈骗故意。隐瞒行为能否构成主观上有诈骗故意，要看被打赏的主播是否具有作为义务，是否履行了其与直播平台签订的协议规定的义务。

（二）主播之间的 PK 能否认定为诈骗？不少直播平台有主播 PK 模式，也即两个主播隔空 PK 才艺等，以某一时段内双方谁获取的点赞、打赏更高为胜负。此种 PK 模式一般而言属于表演性质，打赏基于表演服务，一般不应认定为诈骗。但是，如果主播之间私下串通，安排“托儿”刷礼物，带动真实粉丝刷礼物，则有可能构成诈骗。

（三）若是博红颜一笑、出于攀比心理的巨额打赏不能认定为诈骗。

（四）打赏行为是处分自己财产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未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打赏行为，未被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的，是无效或可撤销的行为，可以追回。

律师提醒：网络直播平台繁荣背后隐藏的巨大行业风险已逐渐浮出水面，不少主播因欺诈粉丝打赏触犯刑律而入狱，也给粉丝财产造成巨大损失，直播行业生态环境遭受破坏。因此，我们要规范网络直播行为，促进新业态健康发展，从而避免违法犯罪的发生。

“找关系”引发债务纠纷，所涉法律问题如何处理？

文 / 周玉文 福建州驰律师事务所



托人“找关系”既要接受道德约束，更要严守法律的底线。图为电影《饭局也疯狂》剧照。

现实生活中，人们常常遇到这样的窘境：想让孩子择校入学，或是为自己谋取升迁、奖励等各种“好处”，却因不符合法律或政策的相关规定而无法如愿。有些当事人信奉“有人有钱好办事”而四处经营，与所谓“能人”达成花钱办事的合意，一旦不能如愿又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善后问题，就可能产生纠纷甚至诉诸法律。

由于我国现行法律对这种情况没有明确规定，法院处理起来也很不一致。笔者近日读到一起案件的一审、二审和再审判决，认为在该案判决中出现的两种相反的处理方式都有待商榷。在此提出自己的看法以求教于方家。

案件的基本情况是这样的：2016 年 4 月，原告甲男经人介绍与被告乙女相识，原告委托被告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并领取退休金，二人约定原告先行支付 25000 元作为前期费用。被告收到该笔费用后给原告写了欠条一张，并声称事情办理不

成予以退还。2016 年 7 月，被告称需要补交 68000 元的保险费用，原告交给被告 68000 元钱后，被告出具欠条一张。直到 2017 年 9 月事情一直未办成，原告到社保部门了解得知没有此事，遂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审查认为，该案不构成刑事犯罪不予立案。

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返还不当得利人民币 93000 元。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取得钱款后未兑现承诺，其占有该钱款构成不当得利。被告虽然辩称将案涉钱款交给了案外人，但不能提出证据证明其主张。故此，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上诉后，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判决生效后，乙女又申请再审。再审法院再审认为，本案应当定性为委托合同纠纷。本案委托办理的事项，即被申请人办理退休事宜的行为，其目的和手段非法，不应当受到法律保护。被申请人在不具备退休条件的情况下，委托申请人通过不正当手段找人办理退休手续，其行为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因而判决：一、撤销一、二审判决；二、驳回被申请人甲的起诉（再审判决“【2020】辽 07 民再 41 号”民事判决书。参见“法律秩序”微信公众号，2023 年 11 月 25 日）。

应当说，该案的事实并不复杂，但案件的一审、二审和再审却存在严重分歧。笔者赞同再审法院关于本案性质为委托合同纠纷且合同无效的定性，但却不同意再审的判决结果；当然也不同意一审和二审的判决结果。

其实，这是司法实践中通常的两种判决结果。在笔者所知道的此类案件的判决中，有被告可以证明确实为原告办事进行了一定的花费，法院在扣除相关花费后，判决剩余的以及不能证明已经花费掉的部分返还原告；也有通过调解结案的。笔者对上述种种判决结果均认为不合适和不合法。

双方合意达成的这个委托合同，明显是一种“一方出钱，另一方出力”的行为，无疑是双方合意并合力侵犯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无论是原告的作用大一些还是被告的作用大一些，都是为了实现各自的不法利益。因而，无论是驳回原告起诉或者不予受理，还是支持原告的起诉，其实质都是保护了另一方的不法利益。以上述再审判决为例，在被告不构成犯罪的情况下，驳回原告的起诉后，案涉的 93000 元现金事实上即归属于被告，这无异于会助长这种违法行为。而支持原告的诉求，笔者认为似乎更符合法律的现行规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至少在民事法律规定中，对此类案件处理并没有“另有规定”的情况。但是，支持原告诉求明显也是弊病多多，无异于鼓励大家托人通过非法途径去谋取各种不当利益。

从上面的分析可知，从现有法律规定来看，对这一类诉讼，其判决只能是或者支持，或者是不予支持（驳回），似乎找不到第三种判决思路。

记得笔者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末刚开始做执业律师时，对这种情况法院判决是将一部分金钱判令归还给原告的同时，对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等处罚，使得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在经济上受到一定损失。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适用上述规定外，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予以罚款、拘留”。但《民法典》颁布实施后，《民法通则》中上述关于训诫、罚款、拘留等内容被取消，可能考虑到这不属于是民事判决该有的内容吧。根据“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法院当然没有权力再以当事人的行为违法进行罚款等处罚，只能依据法律规定作出支持或者不予支持的判决。

本文的核心问题来了：对于这类案件，依据现行法律规定，法院只能是判决支持或不予以支持，但无论判决支持或者不予支持都有悖公序良俗，不利于维护公共利益。法院究竟该怎么做呢？

笔者认为，对这一类案件，有的属于“托付不效、办事不力”，有的已经涉嫌诈骗违法犯罪活动。即使不构成刑事犯罪，因为双方合意出钱出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也构成对公共秩序或者公共利益的侵犯，从治安管理处罚的角度来说，属于应受到一定处罚的行政违法行为。因此，人民法院遇到这类案件，应当是有义务主动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

遗憾的是，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这种情形也没有明确的规定。考虑到当下该法正在酝酿修改中，应当考虑将这种情形的处罚纳入其中，作出明确规定。因为这种情形只有公安机关的介入才可以查清事实，进而对其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进行恰当的认定、处理和处罚。

综上所述，笔者对处理此类“花钱找关系”引发纠纷或者说违法行为的主要意见是：根据当事人在进行损害公共利益行为中所提供的金钱的数量、所实施的具体行为的危害大小轻重，以及事后当事人对自己违法行为认识态度等，尤其是谁先报案的要作为一个从轻的情节（以鼓励当事人积极报案），然后视情节给予警告、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其余的，譬如对造成的损失双方根据各自过错大小来承担问题，以及受托一方请客吃饭、乘坐交通工具等项花费是否可认定为损失问题等，则属于民事纠纷内容，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公安机关也不能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调解解决的，则双方都可以诉讼到人民法院，由法院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进行裁判。

有一种观点及做法，对这种情形涉及的金钱予以没收，笔者认为这是于法无据的，也是不合理的。只有在构成犯罪的情况下，为犯罪行为支出的金钱予以没收才有法律依据。在当事人仅是违反行政法规且被依法处罚后，之后涉及到的金钱纠纷就属于纯粹的民事纠纷范畴，则只能由当事人诉讼到人民法院解决。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律风险及其规制路径研究 *

文 / 孙洪良 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

【摘要】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生成式人工智能自被广泛应用以来，在文字、图像、视频、音频等领域带来了巨大的变革，但作为新兴技术，其不可避免地会在实际运用层面呈现各种法律风险。因此，我们必须多管齐下，在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全方位风险规制、保障其良性运用的同时，也不能过分限制，以至于抑制其发展。总而言之，要保障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始终在法律合规之轨道上，为实现我国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关键词】生成式人工智能 法律风险 规制路径

一、研究背景

新一代人工智能是推动科技跨越发展、产业优化升级、生产力整体跃升的驱动力量。习近平总书记论述人工智能的重要性时指出：“人工智能是引领这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具有溢出带动性很强的‘头雁’效应。”对于我国人工智能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是我们赢得全球科技竞争主动权的重要战略抓手，是推动我国科技跨越发展、产业优化升级、生产力整体跃升的重要战略资源。”

当前，人工智能话题炙手可热，“ChatGPT”“New Bing”“深度伪造”已是人尽皆知的词语，三者又同属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范畴。生成式人工智能，是指基于算法、模型、规则生成文本、图片、声音、视频、代码等内容的技术。以往的人工智能通常是通过特定的算法、按照预定的方式产生相应内容，而生成式人工智能则是通过学习数据中的内容与对象，进而产生新的输出结果，就是说，生成式人工智能拥有了“创造”的能力。

如何加强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潜在风险的研判与防范，如何确保生成式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已成为提升数字经济领域法治水平的重要问题。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法律风险

生成式人工智能自产生以来，已有多项应用被用于实践，其中较为热门的应用包括“ChatGPT”“New Bing”“深度伪造”等。比如“深度伪造”是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内容合成技术，主要是利用“生成式对抗网络”（GAN）的深度学习算法进行大样本学习，将图片或视频合并叠加到源图片或视频上，实现原初内容和目标内容的模拟、合成和替换的技术。[1] 常见的方式是 AI 换脸、语音模拟、视频生成等。这些应用大大节省了人力消耗、提升了相关工作的便捷度，但在其不算长的使用过程中，已经产生了诸多问题。

（一）ChatGPT 虚假案例案

2019 年，拉美巨头 Avianca 航空公司的服务员在航班上撞伤了乘客的膝盖，原告提起诉讼后，被告 Avianca 航空公司认为该案已过诉讼时效，于是原告律师提交了一份长达 10 页的辩护词，并附上了 6 个法院判例。以上流程完全符合正常的裁判程序，但当被告律师与法官检索案例时，却发现完全搜索不到这 6 个判决的来源和相关资料。最后发现，这些案例是原告律师因贪图便利询问 ChatGPT 后给出的，并且 ChatGPT 表示“这些案例可以在著名的法律数据库中找到”。

（二）ChatGPT 自动生成开源著作侵权案

原告美国居民 J.Doe 1 与 J.Doe 2 根据开源码建议授权将各自拥有著作权的素材发布到 GitHub 储存库，并根据相应的建议授权声明享有著作权。ChatGPT 在一些本不应该和原告程序代码相似的地方“照抄”其代码，虽然使用的是开源码，但没有遵守授权条款规定的授权条件，因此被指控侵权。若该案原告向法官说明是按照何种原因编写这些程序，而被告又无法说明这样编写的原因，法官可能就会出于自由心证做出不利于被告的判决。

（三）“深度伪造”电信诈骗案

2023 年 4 月 20 日，福州某企业法定代表人郭先生收到好友的视频通话，好友称在外地投标，需要 430 万保证金，且需要对公账户过账，郭先生通过视频确认了对方的面孔和声音，便将 430 万转过去。转账完成后，郭先生联系好友，发现其并未找自己借钱，才知道是有人通过 AI 技术，伪造了好友的人脸与声音进行诈骗活动。

（四）AI 孙燕姿

2023 年 4 月以来，在歌迷对孙燕姿出新歌、发唱片的呼唤声中，bilibili 平台上出现了“AI 孙燕姿”。“AI 孙燕姿”的“发歌”速度远远超过本人，让歌迷直呼过瘾。“AI 孙燕姿”所演奏的作品除本人的《天黑黑》《绿光》外，还有《好汉歌》《水星记》等其他歌手作品，其中《发如雪》播放量已超两百万。孙燕姿本人对此作出回应：“人类无法超越它已指日可待”。但法学专家们普遍认为这种行为已经涉嫌侵犯著作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

以上案例可看出，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风险可能基于多种的原因，其中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程序设计问题产生的风险、因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飞跃带来的风险、因现有法律规制存在局限性产生的风险等。

以上案例可看出，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风险可能基于多种的原因，其中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程序设计问题产生的风险、因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飞跃带来的风险、因现有法律规制存在局限性产生的风险等。

三、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风险根源分析

（一）程序设计问题产生的风险

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新生事物，其本身就存在许多问题未被发现或解决。

* 本文获得第三十五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论文二等奖。

1. 程序逻辑漏洞问题

虽然在编写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程序时，研发人员已经对可能出现的算法歧视、血腥暴力、生成违法内容等问题进行了规制，但仍存在逻辑漏洞，若犯罪分子找到这些漏洞，ChatGPT 完全可以被用于解答犯罪分子的技术问题。目前，已有专家对如何绕过 OpenAI 建立的内容策略过滤器，使用 ChatGPT 创建恶意代码做出介绍。[2]

2. 代码著作权侵权问题

“深度学习”的过程虽然类似于人类学习，但是底层逻辑毕竟是不同的。人类学习，首先要理解知识，然后根据所理解的知识创作出新的东西，而 AI 的学习，并没有“理解”的过程——AI 学习一组数据，发现这组数据可以用于计算某一问题，就可以原封不动地引用这一组数据，而不需要理解为什么这组数据能够得出所需结果。因此，在没有人工进行修正的情况下，人工智能生成物极有可能侵犯他人的计算机代码著作权。

3. 内容来源审核问题

生成式人工智能所生成的内容主要是依靠前期大量学习相关数据资料，该过程也可以称为“深度学习”。在“学习”数据后，对其进行反复多次的迭代，不断调整每次运行的偏差，从而使 AI 生成的结果满足人的期望。因此，“深度学习”就像人类的学习，学习正确的知识就能得到正确的结果，学习了错误的知识就会得出错误的结果。而目前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程序，不论是 ChatGPT、New Bing，或是其他的程序，都没有对内容的来源进行审核的程序。

4. 交互流程设计的问题

AI“深度学习”和人类学习的本质不同在于人类是用自然语言进行学习，而 AI 是通过计算机语言进行学习的，归根到底是人类程序员编写的程序，即无数 0 和 1 组成的指令，其目的是让计算机运行出特定的结果。例如 ChatGPT 是用计算机语言设计，但在输入问题和输出答案的时候却是用自然语言——人类使用自然语言会有较大的弹性，完全相同的话可能具有完全不同的含义，但计算机语言是缺乏弹性的，一段代码只能以一种方式运行。因此，当 AI 不能理解提问，或是数据库中没有能够直接给出的答案时，就可能生成错误、虚假的答案，例如在司法领域，就可能会自行编造出不存在的案例。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飞跃带来的风险

1.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便利性降低侵权门槛

对视频的“伪造”，或者说对视频人物的“换脸”事实上已有几十年应用历史，1994 年上映的著名电影《阿甘正传》为例，电影中主角阿甘与约翰·列侬一起上节目，就是通过对约翰·列侬的照片、视频、海报等素材进行分析，得出他的一系列动作数据，再通过一系列方法消除与真人的差异，最终呈现出电影中的形象，使电影获得第 67 届奥斯卡最佳视觉效果奖。但是，当时完成这一工作使用了最前沿的技术，花费了大量人力、财力及时间，这些远非一般人能够做到的。而近年来“深度伪造”软件的出现大大降低了进行伪造行为的门槛。较早出现的是美国一款名为“FakeApp”的软件，用户只需上传几张照片，就能在几秒钟内生成极度相似的人脸图像，而不再需要大量人员的工作。[3] 随着技术的进步，“换脸”的应用门槛不断降低，只要取得相应代码或软件，任何人都有能力伪造他人人脸，侵权行为相较于以往更易发生。

2. 动摇音频和视频等视听资料作为法定证据的信任基础

在现代司法实践中音视频因其能够记录事件发生的过程而被作为法定证据种类之一，但随着“深度伪造”技术的使用，鉴别音视频是否为伪造的难度极大提升，即使专业人士进行鉴别也需要耗费大量时间与精力，这实际上动摇了音频和视频等法定证据种类存在的信任基础。[4] 在司法实践中，“深度伪造”技术极有可能用以制作虚假音视频诬陷他人，也可以制作不在场证明等逃避罪责，而当法庭无法证伪时，则可能基于“疑罪从无”的原则认定嫌疑人轻罪或无罪。[5]

（三）现有法律规制的局限性带来的风险

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新生事物，还未有专门的法律对其进行规制，目前对其进行的规制往往是参考先前的法律，但这样的结果是在刑事、民事及行政等专业实践领域都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在“深度伪造”的规制方面较为明显，故下文以“深度伪造”为例做出论述。

1. 在刑事实践层面

“深度伪造”行为是否应由刑法介入，需要司法机关根据法益侵害程度进行判断，但是目前两高并未出台司法解释对“深度伪造”的处罚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容易出现过度治理的现象，例如处罚“唯数量论”。确定各个案件中传播的数量，一般是根据被点击、转发的数量确定，但是被点击、转发的数量未必等于实际阅读的人数，如果被侵权人希望夸大被侵害的程度，可以请“网络水军”，甚至“AI 水军”帮助刷高阅读量，由此对侵权人的处罚将会大大提高。但是目前还未有相关技术可以用于去除“水军”的数据，也无相关技术可以直接确认阅读人数。因此，如果仍用单一的数量论对“深度伪造”行为进行处罚，实际上是降低了“深度伪造”不法信息传播行为的入罪门槛，有悖于刑法的谦抑性原则。[6]

2. 在民事实践层面

“深度伪造”技术最为直接的风险就在于对公民的人身与财产权形成侵害。当前我国的民法体系已有相关法律可以对侵权行为进行规制。例如，使用“深度伪造”技术进行“AI 换脸”可能涉及侵犯肖像权和名誉权。该过程首先需要用大量的目标人物照片、视频进行训练，从而可以在给定的图片或视频中使用目标人物的脸部图像替代。这时，目标人物的肖像权就受到侵犯。除此之外，由于“深度伪造”的产物具有高度真实性，若社会公众误以为目标人物从事某行为，则可能对该人物产生负面的印象。[7] 在这种情况下，“深度伪造”行为很有可能使得目标人物的社会评价降低，也就侵犯了目标人物的名誉权。所以当前的民法体系中，对使用“深度伪造”技术侵犯他人肖像权和名誉权的行为通常是要求图片 / 视频制作者承担删除视频、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但是，以上规定仍然不足以解决全部的“深度伪造”侵权问题，还有许多值得完善之处。例如，肖像权的适用范围存在一定局限性，在“AI 换脸”视频中，目标人物的肖像权被

侵害这点是毋庸置疑的，但是被换脸的人，如原图片或视频的权利人的肖像权是否被侵害往往被忽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对于肖像的规定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其中的“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是否能够包括自然人显著的形体特征、特定着装、特殊的动作还未有相关法律做出明确的界定。过去对图片或视频进行换脸门槛高、难度大、耗时长，对目标人物的肖像保护通常足够保护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但如今，“AI 换脸”极大地降低了侵权的门槛，如果不将被换脸人的“外部形象”纳入被保护范围，则被换脸人的权益将无法得到保护。此外，当前对侵权的救济体系不够合理。一是取证困难，维权难度大。深度伪造技术是人工智能发展的产物，依托于电子数据和网络而存在，具备网络虚拟性、隐蔽性、传播速度快、范围广的特征，再加上数据的可删改性，被侵权人须耗费大量时间与金钱收集、保留证据和证明数据的真实性，大大增加了维权成本。若被侵权人想要通过诉讼的方式维权，则必须要提供个人信息被非法收集、非法使用的证明。但由于侵权人和被侵权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等，处于劣势的被侵权人无法轻易获得掌握在侵权人手中的证据。二是违法成本低。在无严重后果的情形下，侵权人有可能只需要承担极低的违法成本，如删除伪造的音视频、赔礼道歉等，这样的低成本、低风险无法对侵权行为人起到震慑作用，甚至一定程度上会助长侵权行为。[8]

3. 在行政实践层面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行政法层面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监管手段的缺失。以“深度伪造”为例，对其进行监管的方式与传统的行业差异巨大，传统的行业往往有实际场地、实体设备等，行政人员可以随时对相关行业进行检查，并且由于场地、设备等不可移动，违规者也较难规避。而“深度伪造”技术的使用完全在计算机中运行，这为规避检查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性。若要及时对“深度伪造”行为进行监管，则只能运用计算机技术，这种监管按进行的时间点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在使用“深度伪造”技术时就进行监管，但这种方法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也涉嫌对公民隐私权的侵犯；另一种是在“深度伪造”的产物被上传上网后进行管制，但目前还未有相关技术能主动识别“深度伪造”侵权产物，且对伪造产物的鉴别难度也不断提升。因此，对于“深度伪造”行为的监管通常是收到被侵权人的举报或申诉后才进行，行政部门主动的监管处于一种缺失的状态。

四、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规制路径与合规发展建议

（一）优化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法治环境

在法治环境的价值导向方面：首先，要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以谨慎的态度保障网络空间的安全运行，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其次，要确立科学、明确的责任机制。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提供者要规定其审核内容、避免有害信息生成的义务，建立其对违法内容的纠错机制；对于用户，要明确其承担不正当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责任。再次，要统筹兼顾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当前，美国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世界上遥遥领先，其中一部分原因就是美国对人工智能的规制措施相较于其他国家更加完善，因此，在法律全球化的背景下，我国也应以美国等发达国家为鉴，吸收其规制优秀部分，并把此类规制中国化，用以促进我国人工智能的高质量发展。与此同时，很重要的途径就是发展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技术发展中解决问题，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发展技术，使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不断趋于完美，最终促进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二）构建生成式大语言模式的法律框架

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新兴事物，还未有系统的、专门的法律对其进行规定，在实践中往往是参照类似条款适用。但非专门性条款对照适用，则难免出现裁判结果过轻或过重的问题，所以，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专门立法是当务之急。首先，要通过立法确定保护法益的含义及范围。例如，需要明确“AI 换脸”案件中保护的肖像权，除了目标人物的脸部图像外，是否还需要保护原视频人物的可以被用于识别身份的信息，从而给司法裁判以法律依据。其次，要进一步立法明确处罚的标准。人工智能的使用提高了实施侵权行为的便利性，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如果判定侵权的标准过于严苛，则会大大助长侵权人的气焰；另一方面，也正是因为侵权相较以往更加便利，如果以同样的标准（如制作数量、传播数量）判定罪责，则有可能造成过重的处罚。因此，在人工智能时代，需要对原有的处罚标准重新进行考虑，以保障处罚程度的合理性。再次，要给生成式人工智能预留出发展的空间。总的来说，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是利大于弊的，由此产生的一些问题不能否定它带来的巨大变革，如果在这些技术刚萌芽时就进行全面限制，则会严重影响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更不利于解决相应的问题。所以，立法既要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滥用行为进行约束，同时也要保证其有充分发展的空间。

（三）发挥司法能动性，充分维护当事人权益

司法环节是目前在实践中面对司法环节是目前在实践中面对人工智能发展影响最大的环节之一，每一次司法裁判都带有一种价值导向，会左右人工智能行业的前进方向。在法律还未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规制时，需要司法环节保护被侵权人利益；在法律规定过于严苛时，则需要司法环节保障侵权人人权。第一，司法裁判要全面考量。一方面，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严重侵害当事人法益，而法律又未专门作出规定时，司法机关可以适用相类似的条款制裁侵权人及罪犯，以保护当事人法益；另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新兴事物，正处于萌芽阶段，此时产生一些法律层面的擦边问题几乎难以避免，若司法裁判过于严苛，则会抑制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因此，司法机关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案件进行裁判时需要慎重考虑，既要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也要考虑到社会效益。第二，尽快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法谚有云：“法律自其诞生之日起，便已落后于时代”。法律作为规范性文件不能

时时修改，而社会却每一天都在飞速发展，此时为解决法律与新的社会环境不相适应的问题，就应当及时制定司法解释。例如，在认定违法行为时的“唯数量论”，就正是法律的规定不够细致而又暂无司法解释进行细化的结果，若司法解释对其中的数量水分进行排除、按危害实质认定损害事实，就能做到罚当其罪，罪刑相称。

（四）行政部门主动进行分类监管、联合监管

我国行政部门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主动监管处于一种缺失的状态，因此，在行政层面首先要确定监管的模式。第一，实行分类监管。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软件多种多样，包括视频软件、音乐软件、文字软件等，各种平台侵权的难易程度与损害结果差别巨大，如果采用一刀切的监管方式，必然会产生不适当的处罚，甚至会抑制新兴技术的发展，因此，行政部门应以领域细分和风险防范管理为导向，遵循包容审慎、敏捷灵活、鼓励创新等监管理念，同时考虑不同应用场景的不同影响、监管对技术和产业的影响、技术和商业可行性、企业负担等因素，制定不同的监管措施。[9] 第二，多部门联合监管。生成式人工智能本就涉及多个领域，其整条产业链也必然会涉及多个行政部门的职权范围，此时就需要多个行政部门明确各自的分工，建立联合执法机制，进而保障整条产业链的合理运行。

（五）发挥行业自治优势，构建企业社会责任与个人积极参与的治理机制

法律法规的制定与落实具有滞后性，若只依靠国家机关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行业进行规制，必然无法及时解决一切问题。因此，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有关的发明创造者、网络平台、技术使用者等应该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完成“私力救济”，其中最有效的途径就是整个行业进行共同的规制。首先，需要建立行业协会。在行业内树立价值共创、共享共赢的理念，协助政府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法律、行政法规。其次，可通过行业协会整合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资源，集中行业优势，在国际人工智能行业中争得一席之地。再次，需要发布行业倡议，依靠行业龙头企业发挥带头作用，利用自身的影响力，提出倡议，从而获得行业内的广泛响应。例如，抖音在 2023 年 5 月份发布《抖音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的水印与元数据规范》，其内容包括创作者应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产生的相应后果负责，不得创作、发布侵权内容及违背科学常识、弄虚作假、造谣传谣的内容等，这是国内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的第一个倡议，对未来整个行业倡议的形成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除此之外，也需要提高公民的数字素养。一方面，要向公众普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知识，让公众理解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巨大变革，同时也了解到生成式人工智能背后蕴藏的巨大风险，从而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保持谨慎的态度；另一方面，要培养公众谨慎合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自觉性，将严谨的观念落到实处，保证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合理的轨道上运用。

（六）强化平台审查责任

公民个人根据自己的爱好或者学习、科研需要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相应产物并不具有违法性，但是将该生成物在公共渠道上进行传播时，就可能产生相应的法律问题。在互联网时代，传播最重要的途径就是网络传播，而在网络上进行传播，往往需要借助某一或者某些平台，因此，有必要强化平台的审查责任，在传播的途径上对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行为进行规制。具体措施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对人工智能生成物制定特殊的传播政策。例如禁止传播利用“深度伪造”技术制作且未获得原权利人授权的图像、音频、视频等，禁止上传、使用人工智能利用开源代码编写的，但未遵守授权条款的代码与程序等。第二，平台需要开发人工智能生成物识别技术。通过特定算法与程序高效识别人工智能生成物，以代替传统人工审核所花费的大量人力物力，这种程序是平台减少侵权风险，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合理使用的基础。第三，制定合理审查程序。平台对不同类型的人工智能生成物应根据其可能存在的不同来源的侵权问题规定相应的审查范围，并在该范围内进行审查，通过“合理审查”这一程序减少侵权行为的发生，并规避平台的风险，满足程序的“正当性”，从而不负连带责任。

五、结语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诞生，给人类社会带来巨大的变革，随之而来的是实践中的一系列法律问题。因为这项技术涉及到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所以对这些问题的法律规制需要多方主体的共同努力。毋庸置疑，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将会给人类带来巨大的红利，当其处于发展初期时，相应主体应当对其抱有宽容的态度，对其带来的风险的行为进行规制的同时，也要为其留有发展的空间，使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提升更加利于人类社会的进步。

注释及参考文献：

[1] 尚海涛．“深度伪造”法律规制的新范式与新体系[J]．河北法学，2023，41(01)：23-42.

[2] 支振锋．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的信息内容治理[J/OL]．政法论坛：1-15[2023-07-03].

[3]Matt Binder. The U.S. Defense Department is Readying for the Battle Against Deepfakes, MASHABLE (Aug. 7, 2018).

[4]James Vincent. New AI Research Makes It Easier to Create Fake Footage of Someone Speaking, VERGE, July12, 2017.

[5] 张远婷．人工智能时代“深度伪造”滥用行为的法律规制[J]．理论月刊，2022, No. 489(09)：118-130.

[6] 冯明昱，姜涛．“深度伪造”滥用行为的刑法规制[J]．湖北社会科学，2023, No. 436(04)：127-135.

[7] 王禄生．论“深度伪造”智能技术的一体化规制[J]．东方法学，2019, No. 72(06)：58-68.

[8] 文铭，孙圆圆．深度伪造技术应用风险及法律规制研究[J]．中国科技论坛，2023, No. 324(04)：158-167.

[9] 曹建峰．人工智能治理：从科技中心主义到科技人文协作[J]．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49(05)：98-107.

实务研究
2023 年 06 期

出售翻墙软件，律师如何实现无罪辩护？

文 / 张雄飞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一、案情简介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L 某未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自行搭建 VPN 后台管理网站及相关节点，在互联网上出售翻墙工具，违法收入 2 万多元。经认定 L 某出售的翻墙软件具有绕开国家防火墙访问国内用户无法访问的境外网站的功能。

2022 年 2 月 15 日，L 某接到民警通知后自行前往派出所接受调查。同年 5 月 16 日，L 某被依法取保候审。2023 年 5 月 13 日，L 某被以涉嫌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移送审查起诉。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安机关撤回移送审查起诉并解除取保候审，L 某成功获得无罪辩护的结果。

二、办案过程

2023 年 5 月 16 日，已被移送审查起诉的 L 某找到笔者进行法律咨询。因本案涉及互联网信息网络犯罪，存在很多争议和难点，承办律师第一时间展开以下工作：

一是及时多次与 L 某沟通案情。向 L 某详细了解案件相关情况，特别是向其了解自行搭建后台管理网站及相关节点，在互联网上出售翻墙工具运用到的技术和特点，结合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的构成要件来进行分析和解释。

二是向互联网法律专家了解技术原理，组织团队成员讨论案件。在了解案情后，承办律师向互联网法律专家了解技术原理和罪名构成要件，针对本案进行反复研究和讨论，最终形成了本案不构成刑事犯罪的无罪辩护办案思路。

三是与侦查、检察机关依法沟通。根据技术原理分析解释涉案翻墙软件不具备侵入或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功能，不属于专门侵入工具或者非法控制工具，起草了无罪辩护的法律意见书。同时，为积极争取辩护意见被办案机关采纳，承办本案的律师团队针对涉案情节进行检索，找到了 16 份类案的不起诉决定书，针对类案案例的情节进行分析和说明，整理了厚厚一本检索报告书供参考，并对涉案情况和技术原理进行了多次沟通。

三、辩护思路

辩护人的法律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案涉翻墙软件不具备侵入或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功能，不属于专门侵入工具或者非法控制工具，L 某出售行为不构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是指“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其核心在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入侵或非法控制工具”。

2. 翻墙软件并没有侵入或非法控制国家防火墙本身，也没有从防火墙中获取数据，国家防火墙本身也不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VPN 技术是中立的通用技术，VPN 翻墙软件是一种常见的远程网络访问工具，最早被企业、高校用于文件传输、信息交流。目前常用的翻墙手段有 VPN（VirtualPrivateNetwork，虚拟专用网络）与 Shadowsocks 等，它们的技术原理基本一致，都是在公网上架设一条数据传输通道，通过对数据加密后进行传输来实现远程网络访问。我国的国家防火墙是一种网络审查方式，不具备自动处理数据的功能，与自动化控制设备等系统不同，其不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

3. 翻墙软件访问境外网络并未侵入或非法控制具体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事实上，利用翻墙软件传输互联网信息的过程，并没有侵入或非法控制具体的计算机系统来获取数据。

因此，翻墙软件不具备侵入计算机的功能，不属于专门侵入工具或者非法控制工具。使用翻墙软件绕过防火墙的限制没有侵犯刑法所要保护的对象，即他人具体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二是 L 某未经国家批准，擅自搭建网站、出售翻墙软件的行为更符合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但其涉案金额未达立案标准。

1.L 某的行为符合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明确：“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本案客观上实施了未经国家批准，擅自搭建网站、出售翻墙软件使得用户可访问境外网络的业务，属于非法经营国际联网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从侵犯的法益来看，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秩序，更符合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

2. 本案涉案金额未达到非法经营罪的立案标准，不符合起诉条件，应当不起诉。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一条第十二款，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本案公安机关认定出售翻墙软件收入 2 万余元，实为经营数额，未达到非法经营罪立案标准；如经营数额扣除其租用服务器等为搭建网站支付的成本 3 万余元后并无违法所得收入，也未达到非法经营罪的立案标准。

三是 L 某具有多项从轻、减轻和免除处罚的情节。

1.L 某属于主动投案，具有自首法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情节。本案起诉意见书认定 L 某接民警通知后，自行前来派出所接受审查。L 某主动投案后也如实供述自己的全部行为，属于自首，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2.L 某涉案金额较小，属于犯罪情节轻微，完全符合不起诉的条件。公安机关认定 L 某出售翻墙软件违法收入 2 万余元，但 L 某提供的材料显示，其为搭建 VPN 网站租用虚拟

服务器等已实际支出了 3 万余元成本，实际上根本就没有获利，属于犯罪情节轻微，完全符合不起诉的条件。

3.L 某出售 VPN 软件并非为了赚取利润，起初为个人学习、工作使用，后因无法支付高额服务器租金才对外出售，主观恶意较小且一贯表现良好，无前科劣迹，可以从轻处罚。

根据 L 某供述，其最初搭建 VPN 网站是因为自己是计算机专业的学生，本身有登录境外网站学习计算机技术以及搜索网络工具（比如说代码）之类的需求，所以才购买虚拟服务器搭建了个人 VPN，后发现身边的同学朋友也有类似的需求，一开始免费分享给他们用，但虚拟服务器租赁需要租金成本，才开始向用户收取使用费用并扩大服务器规模。

本案 L 某出售翻墙软件时还是个大学生，法律意识浅薄，对自己的行为无法进行正确的评价，根本没有想到会涉嫌犯罪。本案涉嫌的罪名相对于我国刑法规定的其他暴力性犯罪手段较为柔和，社会危害性小，恳请办案机关按照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进行结果。

四、办理结果

某检察院在接收辩护人提交的辩护意见和类案检索报告后，多次当面听取辩护人对技术原理的分析和解释，审查起诉届满前，退回侦查阶段进行补充侦查。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安机关撤回移送审查起诉并解除取保候审，L 某成功获得无罪辩护的结果。

五、几点体会

在时间极为仓促的情况下，本案取得了良好的办案结果，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笔者有几点体会和收获：

一是在互联网时代科技高速发展的今天，刑事辩护律师一定要注重专业学习，才能跟上科技发展的要求做好新型刑事案件的辩护。

刑事辩护全覆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铺开后，各地庭审都越来越趋向流程化。但是本案属于互联网信息网络犯罪，需要有强大的技术原理作为支撑，同时此类案件在实践中也存在很多争议。在做好技术原理解释的同时还要化繁为简，将互联网计算机技术语言回归法律语言来分析解释，达到出罪的目的，这都需要刑事律师努力学习，保持与时俱进。

二是提出无罪辩护法律意见时，要加强与办案部门的良性沟通。

本案当事人来咨询时案件已处于审查起诉阶段，时间紧任务重。需要在短时间内消化案件，分析案件，并给出法律意见，对于律师来说压力很大。特别是大部份简单案件都认罪认罚的情况下，突然要做无罪辩护，需要与办案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和解释，如果能通过良性沟通得到办案部门的理解，则大大有利于案件的推动。

三是需要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本案的 L 某大学刚毕业，年纪尚小，毕业后有一份稳定的工作，确实是出于对信息技术的热爱与探索精神才会在大学期间去搭建翻墙软件网站，其经教育后也没有再犯的可能和社会危害性。辩护人通过反复沟通和细心解释，并找到 16 份类案的不起诉决定书供办案部门参考，最终争取到无罪辩护的最佳结果，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鹭岛唱响《律师英雄传》



11 月 18 日下午，厦门市平安文化节暨“平安厦门”宣传月启动仪式在白鹭洲公园举办，并在全网 16 个平台同步直播。厦门市女律师合唱团应邀表演了原创歌曲《律师英雄传》，充分展现了律师行业忠于法律、追求正义的良好职业形象。

厦门市女律师合唱团自 2020 年 8 月组建以来，先后参加了厦门市第 35 个国际志愿者日公益演出、厦门市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文艺汇演等重要活动，并坚持每年拍摄推出一部合唱视频，打造形成了宣传展现律师制度和律师工作的文化名片。

2022 年下半年，合唱团尝试创作原创歌曲。“不管任何行业，只要坚持心中的信念和正气，笃定前行，就一定能走出属于自己的那片天地，成为自己心中的英雄。”厦门市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阮晓青介绍说，基于这一理念，她们决定使用“古风 + 武侠”的表现手法，生动演绎现代律师的浩然正气，唱响中国律师特有的英雄情节和英雄气概。

经过歌曲创作团队和合唱团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2022 年底展现律师心声的原创音乐《律师英雄传》顺利杀青并迅速走红，先后在“学习强国”平台、厦门市委宣传部主办的“音乐厦门”云平台以及厦门地铁公交移动媒体滚动播放，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好评。2023 年 8 月，《律师英雄传》登上中央电视台音乐频道“合唱先锋”栏目，再次向海内外观众生动展示了中国律师坚守正义、充满正能量的美好形象，极大提升了律师行业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综合“厦门市律师协会”微信公众号相关报道）